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年 第12期 (总第555期)

2025年12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未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厦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划拨使用政府储备土地成本结算的通知	15

【政务信息】

市政府人事任免	16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2025]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第13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9日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设立厦门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类别:

- 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 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
- 市自然科学奖;
- 市技术发明奖;
-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 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
- 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应当服务国家战略和厦门发展需要,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高效益成果转化及国际科技合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

第五条 本市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和指导工作。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服务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专业评审组和监督组,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做好市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在本市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贡献的;
-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

第七条 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授予在本市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 (一)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科学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的;
- (二)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并创造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一定贡献的。

第八条 市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九条 市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授予将自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依法引进、消化吸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并大规模应用或者大面积推广,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组织。

第十二条 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同本市开展合作研究开发并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显著,为促进本市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或向外国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动技术成果国际转化应用、提升本市科技国际影响力成效显著的個人、组织。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不分等级,每3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不分等级,每3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10名。

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特殊情况下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特别奖;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65项。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提名者)提名:

- (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二)市级有关部门;
- (三)符合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提名者按照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提名条件和程序进行提名,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提名者应当在提名前按照规定公示并协调有关单位公示被提名对象的主要情况等内容;经公示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单位。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第十八条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个人,不再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候选者。

已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不再被提名为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九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福建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 (三)国家、福建省和本市规定不得被提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各专业评审组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进行评审,提出专业评审建议。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和审查,提出授奖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的结果审核后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颁发证书、奖金。

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奖金每人100万元,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奖金每人25万元,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奖金每项30万元,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奖金每项分别为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三等奖10万元。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从市科技发展经费列支。

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个人享有;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奖励荣誉由项目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共享,奖金由完成人按贡献大小自主协商分配。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奖金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个人获得市科学技术奖的,按规定载入个人档案。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督组根据有关规定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市科学技术奖的形式审查、评审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对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结果等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对异议进行核实,经监督组审核后形成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对查实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依法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对市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真实、客观、准确,不得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禁止以市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市科学

技术行政部门依法处理;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违反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 未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2025〕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未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已经第13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4日

厦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 未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未依法进行产权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未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未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遵循“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程序合法、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无土地房屋权属争议的未登记建筑,可参照合法建筑予以补偿安置:

(一)被征收房屋具有相关审批材料,基本具备产权办理要件的,按已审批的建筑面积予以认定;

(二)1990年4月1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建造的房屋,无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不完整的;

(三)1990年4月1日(含)至1997年9月1日前(《厦门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管理规定》施行前)建造的房屋,审批手续不完整的。

前款未登记建筑建造时间的认定,由被征收人提供相关材料;被征收人确实无法提供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据当年地形图或航拍图等土地房产测绘及建设档案材料,结合被征收人提交的《自建申请表》《土地权属来源具结书》以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定。

第四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未登记建筑以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五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的未登记建筑,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一)调查。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进行调查摸底、现场查看及调阅档案材料,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测绘、资料汇总,并提出调查、认定和处理的初步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

(二)认定和处理。区人民政府根据区房屋征收部门提交的资料,组织资源规划、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城管执法等部门,对坐落、面积、用途、土地权属、建造年份、结构等情况进行核查,采取会审等集体讨论的形式认定,以区人民政府名义作出处理意见。

(三)送达和公示。处理意见由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依法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公示,期限不少于5日。

(四)异议。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限内向区人民政府书面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佐证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五)复核。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0日内作出复核意见,书面告知异议人,并由区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公布。

第六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经认定可参照合法建筑予以补偿的未登记住宅房屋以及具有合法产权的住宅房屋,改为商业性用房且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发布时仍在实际经营并依法纳税的,符合下列情形,在按照住宅房屋予以补偿安置基础上,可再给予适当补助:

(一)1996年8月8日前(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施行前)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适当补助金额=经营面积×(实际用作商业性用房的评估单价-按原产权用途的补偿单价)×50%;

(二)1996年8月8日(含)至2003年7月1日前(厦门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通过的《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施行前)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适当补助金额=经营面积 $\times$ (实际用作商业性用房的市场评估单价-按原产权用途的补偿单价) $\times 30\%$ 。

前款规定的经营面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档案登记的面积为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档案未登记经营面积的,以实地丈量的面积为准。实地丈量时,只丈量实际改变用途的部分面积,不含卫生间、厨房和楼梯间等。对实地丈量面积有争议的,以区人民政府认定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对不认定为营业性用房的被拆迁房屋实行适当补偿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04〕255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5〕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已经第13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14日

厦门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根据《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以下简称“安全保护区”),是指为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依法划定的区域范围。

第三条 市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轨道交通沿线区人民政府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阶段安全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协调相关单位和轨道交通沿线区人民政府做好建设阶段安全保护区管理工作;

(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运营阶段安全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协调相关单位和轨道交通沿线区人民政府做好运营阶段安全保护区管理工作;

(三)市资源规划、市政园林、人防、水利、港口、海洋、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保护区的相关管理工作;

(四)轨道交通沿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责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安全保护区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安全保护区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

- (二)配合相关审批部门对安全保护区内的建设(作业)活动申请提出书面意见;
- (三)负责对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进行审查;
- (四)监督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按照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开展安全保护区动态监测工作;
- (五)负责安全保护区的巡查;
- (六)负责分别制定本单位的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五条 在安全保护区内的路桥、管网等工程项目,应在轨道交通建设期间按照远期规划标准实施或预留到位。

第六条 安全保护区与其他交通、港口(航道)、市政工程的保护区域或规划范围发生重叠时,后期建设项目应对先期建设项目予以必要的保护,后规划项目或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服从已正式批复的规划。

第七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加强向轨道交通沿线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住宅小区宣传轨道交通保护知识,告知安全保护区相关规定和应遵守事项,并向社会公布轨道交通保护专线电话号码。

第八条 轨道交通工程开工前,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依据《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相关规定绘制安全保护区范围图,报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安全保护区范围发生变化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及时修改安全保护区范围图,重新报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第九条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安全保护区范围图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安全保护区范围信息上传至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供相关单位查询;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将安全保护区范围资料移交至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存档。

第十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在轨道结构形成前规范设置安全保护区安全警示标志,对暂时无法设置标志的区域,采取临时措施予以警示。

第十一条 项目用地范围在安全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在策划生成阶段,相关审批部门应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提出书面意见。相关审批部门在后续前期工作、预审选址、用地规划、划拨决定、土地出让等阶段应将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告知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建设(作业)活动,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审查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对建设(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拆除建(构)筑物的;
- (二)打桩、钻探、打井取水、基坑施工、灌浆、喷锚、降水、地基加固、挖掘、地下顶进、架设或敷设管线、爆破、水域疏浚、挖沙的;
- (三)需要跨越或穿越轨道交通设施的;
- (四)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轨道交通结构荷载的;
- (五)其他可能危害轨道交通安全的。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认为前款建设(作业)活动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可以要求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在开工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单位应客观中立,不得与所评估的建设(作业)项目各方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

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在安全保护区内组织地下勘探等作业前,应向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查询轨道交通相关档案。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分类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审查标准和办事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第十四条 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建设(作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对建设(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实施,保证安全,避免发生险情。

第十五条 建设(作业)活动的监理单位应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制定质量安全预控措施和进度控制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开展重点检查及旁站式监理,做好监理记录;一旦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要求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采取保护性措施,及时告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督促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按照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进行建设(作业)活动。

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对施工范围内的轨道交通安全警示标志进行维护保管,因建设(作业)活动确需移动安全警示标志的,应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待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按照原状移还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无法按照原状恢复的,应征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后按照地铁设计调整的方案要求进行补充安装。

第十七条 建设(作业)活动结束后,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要求,向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竣工(作业完工)情况报告,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将建设项目竣工(作业完工)情况报告纳入管理台账。

第十八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制定安全保护区巡查工作方案,开展安全保护区日常巡查工作,保证必要的巡查频次,做好巡查记录。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未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或未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安全保护方案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建设(作业)活动的,应及时劝阻、制止;发现建设(作业)活动危及或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应立即制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发现前款情形,涉及建设阶段的,向市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涉及运营阶段的,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安全保护区内的建设(作业)活动监测数据达到控制值,邻近轨道交通设施结构及邻近地面出现变形、裂缝、塌陷、渗漏等异常情况或险情时,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相应的防范或补救措施,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优先确保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及设施结构安全,并及时书面告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第二十一条 建设(作业)活动遇险、抢险等影响轨道交通设施结构安全,涉及在建线路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立即报告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对轨道交通设施受影响部分进行抢险;涉及运营线路的,应立即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时迅速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应急措施进行处置,有效降低影响、减少损失。

第二十二条 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市政管道抢修、防洪排涝等应急作业的,建设(作业)活动开始前,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告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并及时提交书面告知材料,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积极配合;涉及运营线路的,必要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暂停运营,确保安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厦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划拨使用 政府储备土地成本结算的通知

厦府办〔2025〕4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决策部署,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根据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划拨使用政府储备土地成本结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经批准使用政府储备土地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政府储备土地使用成本(地面价)按照办理划拨手续时点对应区段办公楼面基准地价的0.8倍结算。

二、本通知发布后新划拨或发布前已划拨使用政府储备土地尚未完成成本结算的,按本通知执行。

三、其他事项按本市政府储备土地成本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5日

市政府人事任免

费薇任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蔡成果的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厦府〔2025〕344号 2025年11月14日)

免去费薇的厦门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厦府〔2025〕345号 2025年11月14日)

免去骆磊的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厦府〔2025〕346号 2025年11月14日)

柯孙团任厦门市统计局局长；免去郭华生的厦门市统计局局长职务。(厦府〔2025〕355号 2025年11月22日)

陈新镇任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厦府〔2025〕356号 2025年11月22日)

吴志明任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厦府〔2025〕358号 2025年11月22日)

兰芳任厦门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钟志远任厦门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厦府〔2025〕359号 2025年11月22日)

王刚任厦门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杨立茂的厦门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厦府〔2025〕360号 2025年11月22日)

免去林声群的厦门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厦府〔2025〕362号 2025年11月22日)

免去孔速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厦府〔2025〕363号 2025年11月22日)

免去李加明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职务。(厦府〔2025〕364号 2025年11月22日)

吴涛兼任厦门市破产事务管理局局长。(厦府〔2025〕370号 2025年11月29日)